



個人資料保護法理論與實務 —法規宣導遵循講座

地點：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時間：2025年6月11日（三）下午1:30-5:00

報告人：林昕璇 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



林昕璇 博士

現任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學歷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經歷

現任

行政院人權影響評估研修小組委員
經濟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
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

研究專長

憲法、人權法、國際法、行政法
、AI法律與政策

曾任

第16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教育部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講座
環境部人權教育講座
國防部國防法制官講座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律師（未執業）
中華民國高考法制及格

釋字第603號

中華民國 94年09月28日

戶籍法第8條第2、3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

- 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大法官解釋603號

-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
- 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

- 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不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 2.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22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 資料來源：司法院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

- 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第80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
- 資料來源：司法院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

- 資料來源：司法院

AI社會的衝擊與素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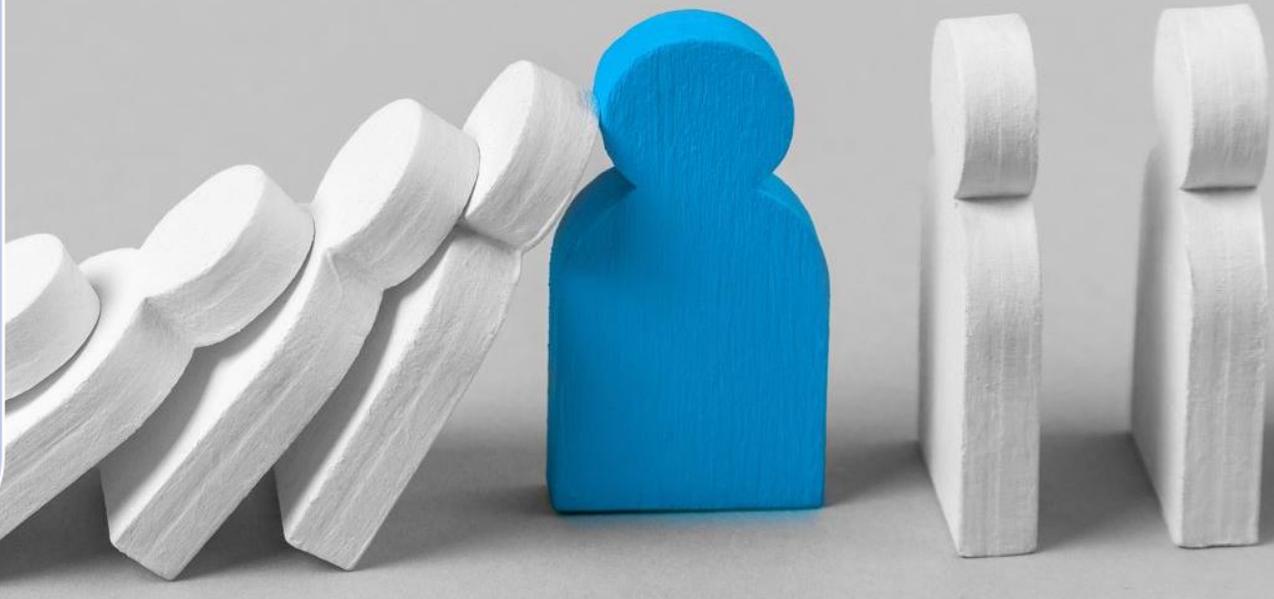
AI規範的多樣化與多面性，和對重塑人類生活與真實世界的影響力，在公部門數位治理範疇之實然面與應然面的討論。

公部門

- 預測型警察職務
- 犯罪熱點追蹤
- 再犯風險評估
- 自動化臉部辨識

私部門

- 巨量數據探勘
- 客製化廣告投放
- 新聞資訊之近用篩選
- 自動化臉部辨識



法律「是否」介入？「如何介入」？

◆ 演算法治世—AI驅動之自動化決策相關爭議

政府之AI自動決策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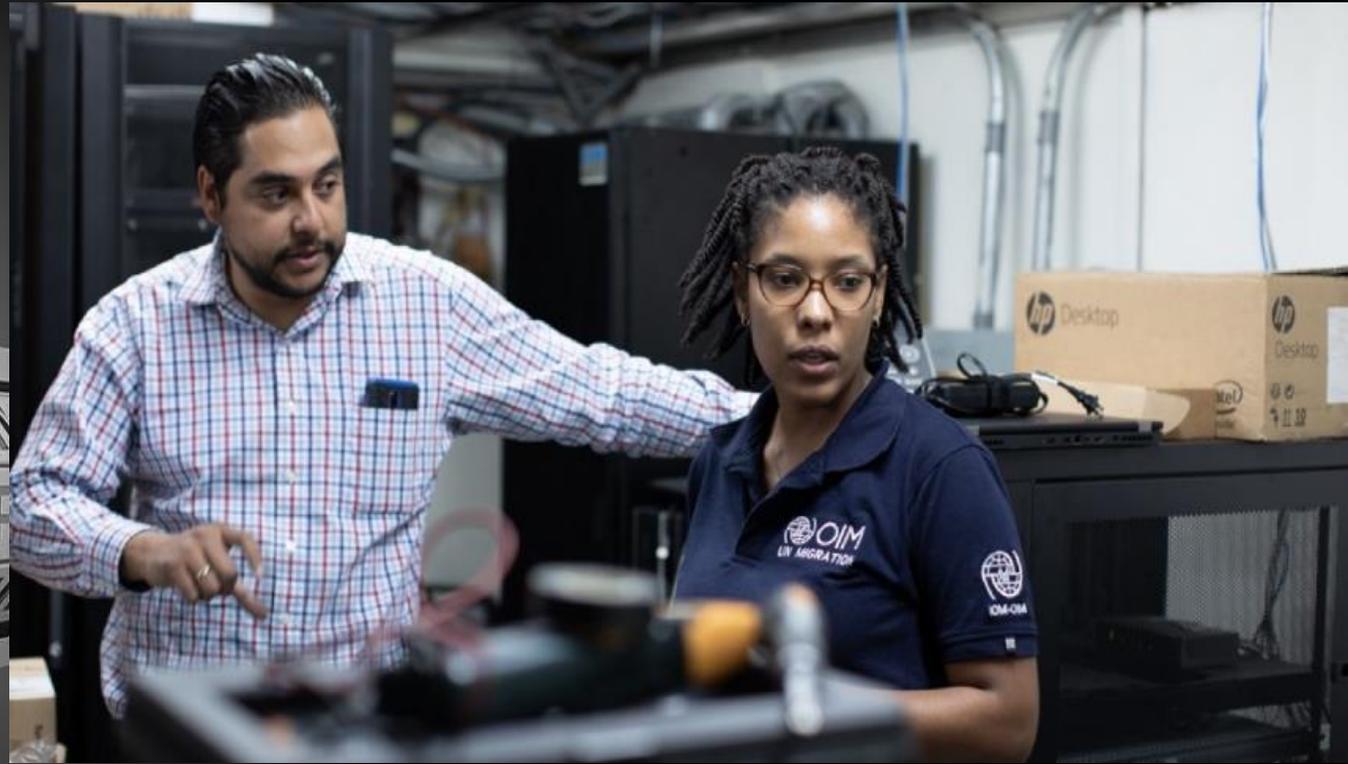
1. AI自動化臉部辨識於國境管理
2.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3. AI自動化決策與教師評估系統
4. AI自動化決策與犯罪資料庫
5. AI與國民數位戶籍管理



Various actors involved in the launch of an AI system, depending on their role in the supply ch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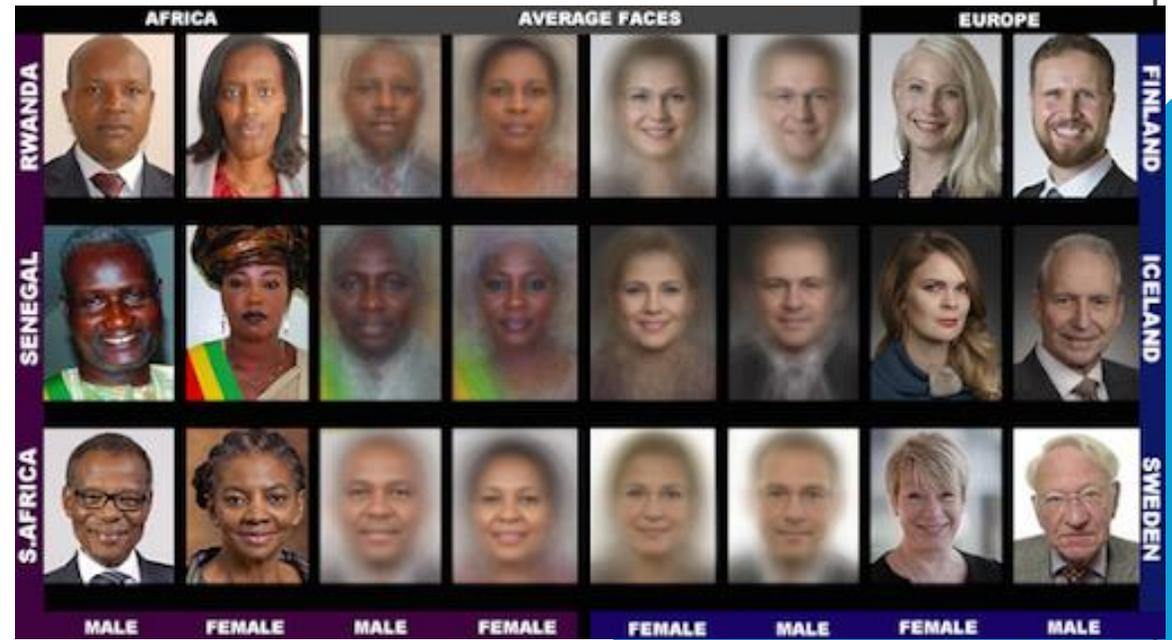
自動化臉部辨識於國境管理



「生物識別特徵指涉視網膜或虹膜掃描、指紋、聲紋、手部和臉部幾何特徵之掃描。」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Human Rights Center,
Use of Biometric Data to Identify Terrorists: Best Practice or
Risky Business? (2020)

Social Scoring: Systems used by public authorities for evaluating or classifying people based on their social behavior or characteristics. This is similar to the controversial "social credit" systems.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農業永續



空間資訊



氣候環境



災害防救



交通運輸



健康醫療



能源管理



社會救助



災害防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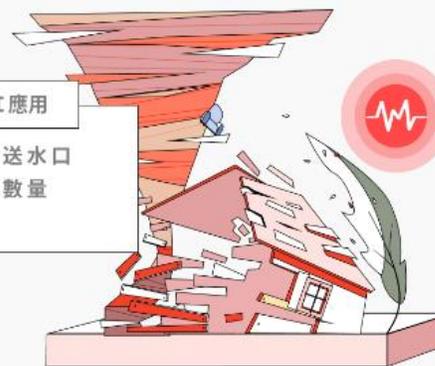
APP程式應用

台灣災害潛勢圖與地質圖
地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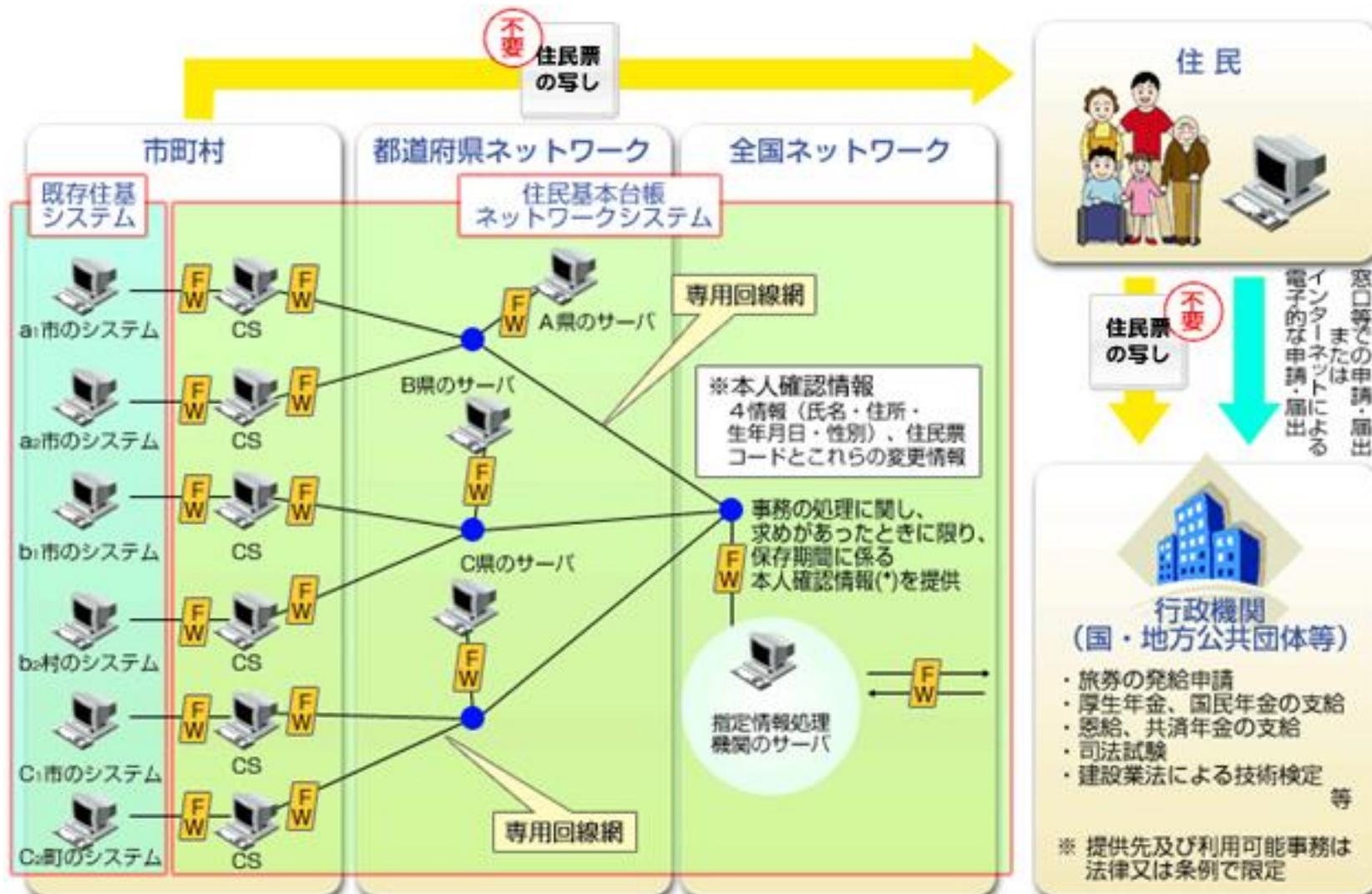


資料集API應用

消防專用連結送水口
消防栓位置與數量
地震測站



AI與國民數位戶籍管理



※ CS (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サーバ) … 各市町村に既に設置されている住民基本台帳事務のためのコンピュータと住民基本台帳ネットワークシステムとの橋渡しをするために新たに設置するコンピュータ

※ FW (ファイアウォール) … 不正侵入を防止するコンピュータ

住民基本台帳網路系統（住民基本台帳ネットワークシステム，住基網）

- 為平成 11 年住民基本台帳法（住基法）修正後，由地方公共團體資料系統機構所設置營運，使用專用線路，以交換住民基本台帳上姓名、住所、出生年月日、性別（通稱住基四情報）等本人確認資料之全國性網路系統。住基網的使用，有助於行政機關大幅提升本人確認相關行政事務的效率，達到行政成本的減輕；民眾亦因行政程序的效率化，而可節省申請辦理相關行政成本。
- 透過住基法強制發行亂數產生不重複之終身不變的住民票編號（住民票コード），並透過住基網交換傳輸，大幅提高造成個人資料外洩，以及被目的外不當串聯比對利用的權利侵害風險。



AI 自動化決策與犯罪資料庫

Gang Reporting, Evaluation, and Tracking System (GREAT)

ARREST ALERTS: Cross-Jurisdiction

From: ArrAlertMail-V3 Service [mailto:ArrestAlertService@dany.nyc.gov]
 Sent: Tuesday, February 09, 2016 9:15 PM
 To: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dany.nyc.gov; [REDACTED] (BronxDA);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 (BronxDA);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dany.nyc.gov;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dany.nyc.gov;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 (BronxDA);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dany.nyc.gov; [REDACTED]@nypd.org; [REDACTED]@nypd.org;
 Subject: New Arrest Alert: ([REDACTED]) Defendant: [REDACTED]

The NYSID number [REDACTED] of a defendant arrested on 02/09/2016 19:16, matches one being tracked by DANY as a member of the following group or groups:

1. Gangs - **Bronx\SEVO**
2. Precincts - Manhattan\28th Precinct

Contact: [REDACTED] (Note: DOB: [REDACTED])
 (Note: This defendant is a high priority individual for the 28th Pct. FIO Sgt [REDACTED] 2/2016)

Following is Arrest Information for this arrest. to see more details, click on Arrest ID # link:

Arrest ID	[REDACTED]
Defendant Name	[REDACTED]
DOB	[REDACTED]
Resident PCT	044 PCT
Arrest Date/Time	02/09/2016 19:16
Arrest Location	[REDACTED] NY 10026
Arrest PCT	028 PCT
AO	POM [REDACTED]
AO Command	028 PCT
Top Arrest Charge	PL 1651503 [M]
Occurrence Date/Time	02/09/2016 19:00
Occurrence Place	
Omni Narrative:	AT T/P/O C/V STATES THAT DEFENDANT DID GET INTO HIS TAXI. C/V DROPPED DEFENDANT OFF AT LOCATION AND DEFENDANT PROCEEDED TO LEAVE WITHOUT PAYING

- 1987年，洛杉磯縣警長局和執法通信網絡啓動了Gang Reporting, Evaluation, and Tracking System (GREAT)。
- 2003年，美國司法部推出了國家刑事情報共享計劃，為聯邦、地區和地方法律機構提供資源，以建立或加強情報資料庫，以打擊國內和國際的犯罪（包括幫派）和恐怖活動。
- 2005年，聯邦調查局成立了全國幫派情報中心，國家協調情報和執法行動集中聯邦、州和地區幫派情報的資料庫。
- 2000年後十年的內，國會考慮了多項針對幫派和幫派活動的立法措施，但預防法的該法案指司司法部創建由聯邦資助的全國幫派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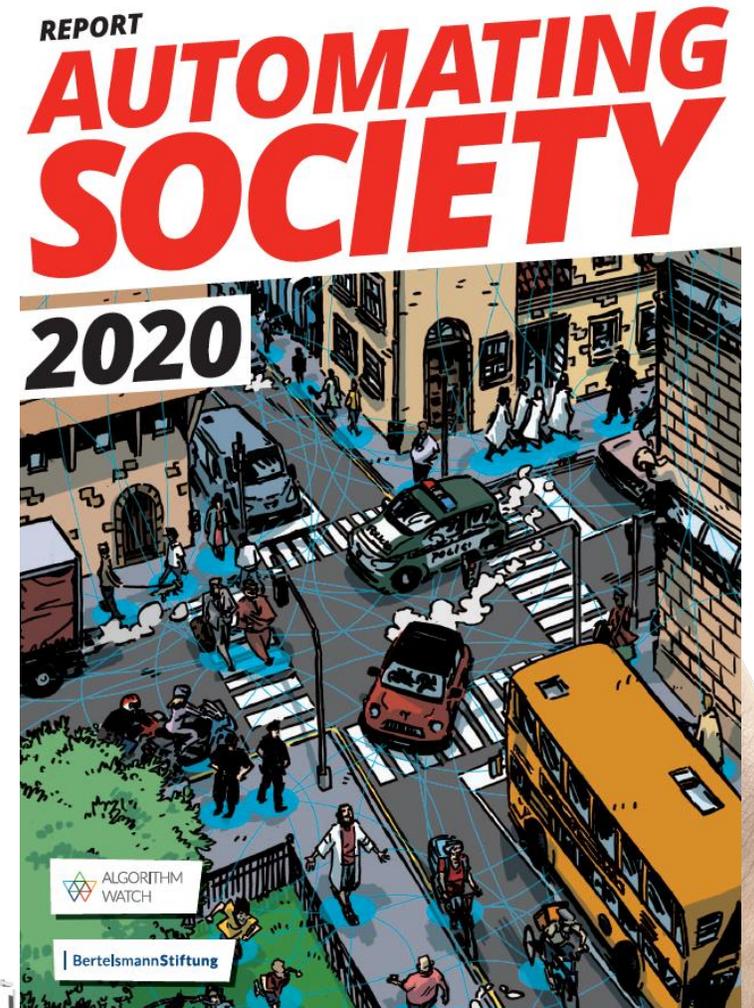
Richardson, R. (2021). *Defining and demystifying automated decision systems. Md. L. Rev., 81, 785.*

演算法治世—AI 驅動之自動化決策相關爭議

一、數據偏差—代表性不足(Underrepresentation)與排除(Exclusion)

學者Tarleton Gillespie指出「類型化(categorization)不啻是一種強大的語義性(semantic)與政治性干預(political intervention)的態樣：諸如如何分類、誰應類屬於該集合群體內、由誰決定應對該群體施加何種行為措施，都是一種權力政治的展現。」

巨量數據有極高的可能發生代表性不足的情形。於網路數據蒐集及分析的領域，諸多邊緣化社區，包括非裔美國人、拉丁美洲人、美洲原住民、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人、以及LGBT族群，這些人不僅先驗性地在網路歷史記錄、數位足跡、社交媒體和信用卡使用情況，不成比例地難以或無從蒐集，也缺少在電子健康記錄和基因組數據庫中的資料，導致這些族群的資訊可能永遠不會將其納入數據並被加以評價。



演算法治世—數據驅動之自動化決策相關爭議

二、歸因錯誤與懲罰 (Loomis v. Wisconsin (Wis. 2016))

原告Loomis從COMPAS的軟體開發公司Northpoint所公開的報告得以知悉何種參據被納入評估系統，譬如當事人的基礎人口資料、犯罪歷史、與犯罪組織來往之狀況、藥物濫用及家族成員的犯罪史等。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據此裁示：「某種程度上，COMPAS做出的預測性風險判斷是奠基於當事人自身對於問卷問題的答覆之上，以及當事人已公開之犯罪歷史。」當不構成正當法律程序的侵害。

惟法院疏於審斷的是，開發COMPAS的私人公司Northpoint從未揭露(1)其衡量這些犯罪潛在因子的權重比例分配；(2)COMPAS整體上究竟將那些犯罪風險參數納入考量；(3)各種風險預測類型的權重分配。也彰顯演算法備受詬病的透明化不足導致的司法人權侵害之問題。

Risk Assessment

PERSON			
Name:	Offender #:	DOB:	
Gender:	Marital Status:	Agency:	
Male	Single	DAI	

ASSESSMENT INFORMATION			
Case Identifier:	Scale Set:	Screeners:	Screening Date:
	Wisconsin Core - Community Language		

Current Charges

<input type="checkbox"/> Homicid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eapon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ssault	<input type="checkbox"/> Arson
<input type="checkbox"/> Robbery	<input type="checkbox"/> Burglary	<input type="checkbox"/> Property/Larceny	<input type="checkbox"/> Fraud
<input type="checkbox"/> Drug Trafficking/Sales	<input type="checkbox"/> Drug Possession/Use	<input type="checkbox"/> DUI/OUI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
<input type="checkbox"/> Sex Offense with Force	<input type="checkbox"/> Sex Offense w/o Force		

1. Do any current offenses involve family violence?
 No Yes
2. Which offense category represents the most serious current offense?
 Misdemeanor Non-violent Felony Violent Felony
3. Was this person on probation or parole at the time of the current offense?
 Probation Parole Both Neither
4. Based on the screener's observations, is this person a suspected or admitted gang member?
 No Yes
5. Number of pending charges or nois/
 0 1 2 3 4+
6. Is the current top charge felony property or fraud?
 No Yes

Criminal History

- Exclude the current case for these questions.
7. How many times has this person been arrested before as an adult or juvenile (criminal arrests only)?
5
 8. How many prior juvenile felony offense arrests?
 0 1 2 3 4 5+
 9. How many prior juvenile violent felony offense arrests?
 0 1 2+
 10. How many prior commitments to a juvenile institution?
 0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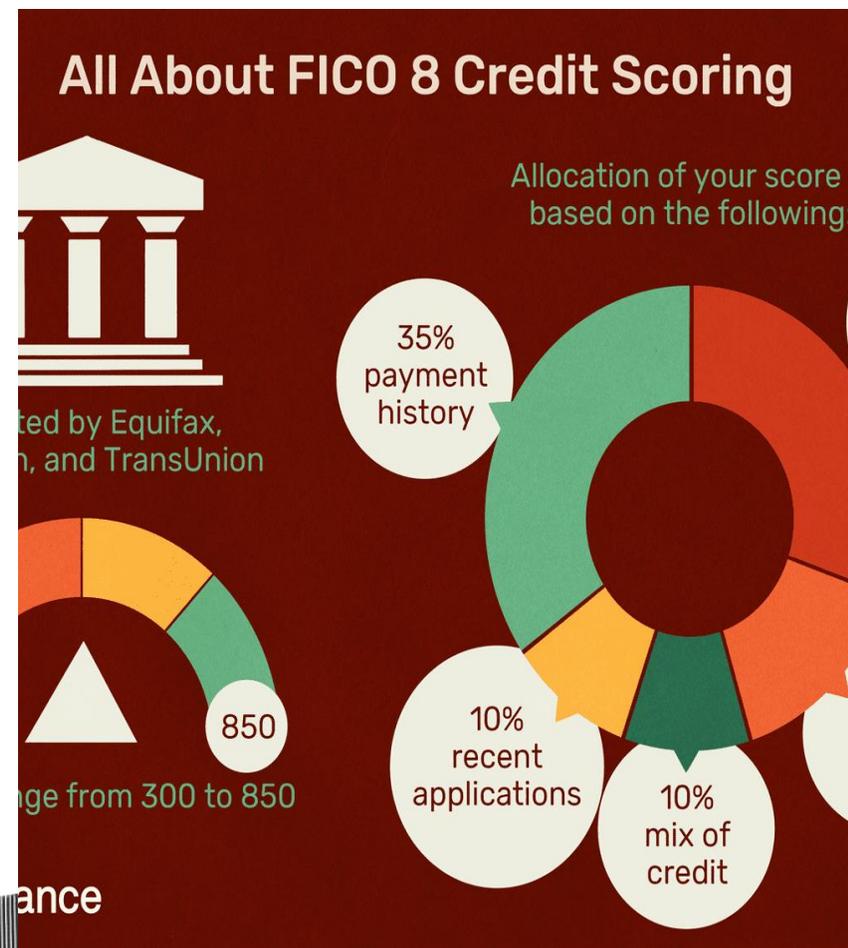
演算法治世——數據驅動之自動化決策相關爭議

三、偏見歧視與不平等

教師評估系統影響教師的就業機會，並限制了教師的工作流動性和選擇。依賴教師評估系統做出就業相關決策可能導致教師避開高需求學生和學校，影響學生的教育機會。

依賴有缺陷的系統可能產生種族偏見的結果，影響非白人教師的公民權利。涉及預測、分類、優化、識別和/或推薦：師評估系統使用預測模型預測學生表現，並根據結果對教師進行分類。

一項對80000多個與健康相關的網頁的研究發現，超過90%的網站與外部第三方共享瀏覽者的訪問足跡。在欠缺對當事人之告知和適當知情權的確保下，訪問疾病控制中心的瀏覽數據，會與Google，Facebook和Twitter等科技巨頭共享，這些因網路商業行為決策遺留的數位足跡和數據亦不受例如健康保險可攜式和責任法案（The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之規範所制約。(Libert, 2014)



個資法重點解說與關聯案例

遇有個資相關問題時的思考順序 / 判斷流程

■ 個資法問題判斷核心



- 客體面：有爭議的資料是不是個資法定義的個人資料？
- 主體面：此時我適不適用個資法？適用那一套標準？
- 行為規範面：是不是合於合法蒐集與利用個資的規定？

■ 同時了解

- 當事人面：被我們蒐集資料的人(民眾)可以主張什麼？
- 法律責任面：如何事前降低風險、事後舉證減輕責任

現行法相較於舊法的重要變革



無適用行業別之
限制

全面適用各種類
型之資料

增加特種資料之
概念

強化蒐集與利用
法定要件

增加告知義務

加重民事、刑事
與行政責任

監督委託責任

提供當事人
行使權利

團體訴訟與
舉證責任

安全管理責任

1. 客體面問題 - 新、舊法的區隔

● 掌握新、舊個資法在定義上的主要差異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u>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u>。</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p> <p>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u>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u>。</p>

● 間接識別？

- 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辨識，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施行細則第3條）。

案例解析練習



「電話號碼」是不是個人資料？

一般人尚無法僅以若干數字所組成之電話號碼，識別該個人之身分，故單純之電話號碼，尚非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法務部87年7月21日**個資保護第七次協調連繫會議紀錄)

查行動電話是否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者，需從蒐集者本身綜觀各種情況與事證加以判斷，原無一致性之標準，此宜於個案中加以審認(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立法理由參照)，尚未可僅依單一資料類型，即遽論是否為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法務部103年6月18日**法律字第10303506790號函)

案例解析練習



「戶籍地址」是不是個人資料？

戶籍地址是否為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須從蒐集者本身綜合各種情況與事證判斷，原無一致性標準，宜於個案中加以審認，尚未可僅依單一資料類型，即遽論是否為該法所稱個人資料

(**法務部107年1月2日**法律字第1060351369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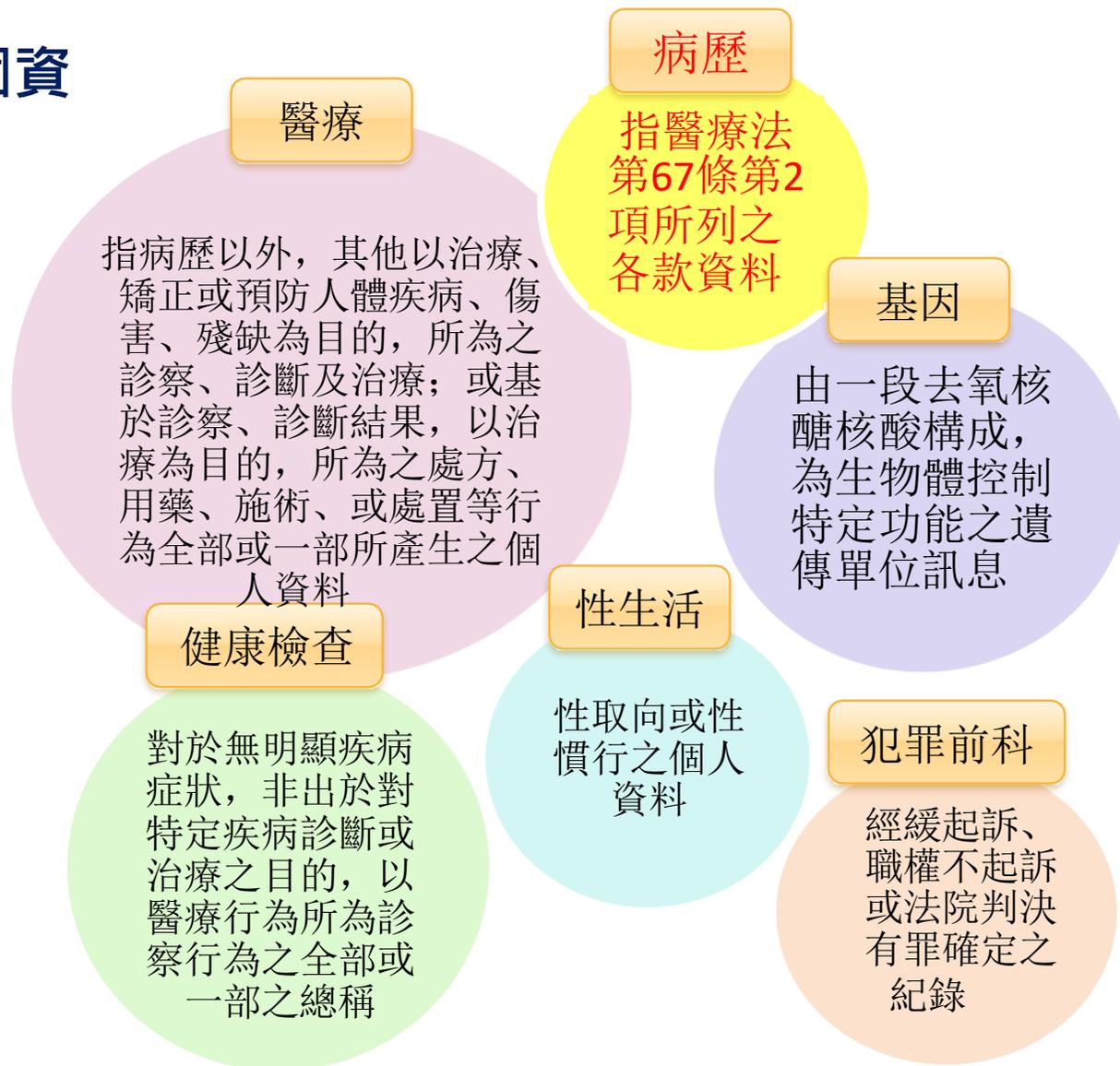
某特定門牌地址內之戶數及設籍人數等資料，若能透過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方式，而得以間接識別特定現生存之自然人者，則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資料

(**內政部111年1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10102435號函)

1. 客體面問題 - 特種個人資料 (2016年修正後)

● 病歷增列為特種個資

特種個資
病歷
醫療
基因
性生活
健康檢查
犯罪前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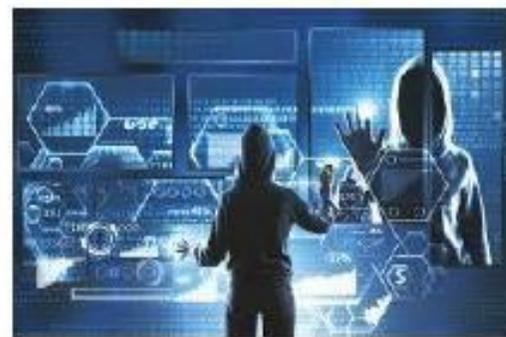


2. 主體面問題 - 核心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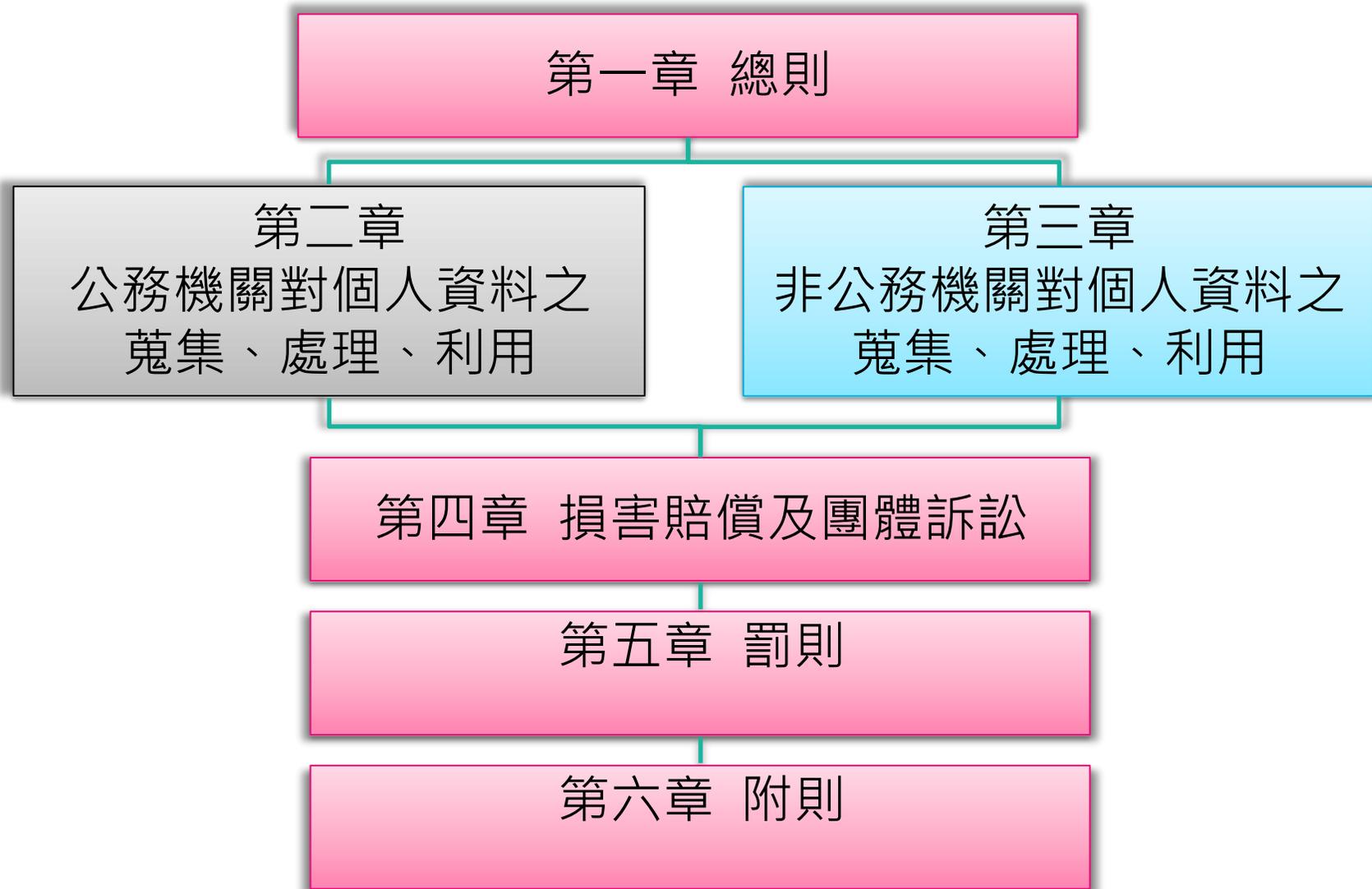
服務單位是不是個資法規範的對象？

適用公務機關還是非公務機關的標準？

委外對象發生個資外洩，誰該負責？



個人資料保護法整體架構



案例練習：個資法主管機關？

在個資保護專責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正式成立前，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



個資法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問題

判斷非公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該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以下規定調查，就具體個案中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行業別為事實認定後，再就該特定業務行業別研判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法務部106年2月3日法律字第10603500290號函)

2. 主體面問題 - 區別公務 / 非公務機關

- 公務機關
 - 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行政法人
- 非公務機關
 - 公務機關定義之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全面適用，取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行業別限制
- 受委託處理個資者(§4)
 -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
 - 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為委託機關

2. 主體面問題 - 委託 / 受委託機關的責任分配

- 公務機關
 - 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行政法人
- 非公務機關
 - 公務機關定義之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全面適用，取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行業別限制
- 受委託處理個資者(§4)
 -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
 - 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為委託機關

3. 行為面問題 - 公務機關層面的操作

公務機關部分



3. 行為面問題 - 公務機關層面的操作

101年10月1日~ 105年3月14日

公部門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個資法第15條)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105年3月15日起

公部門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新修正個資法第15條)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者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關聯案例練習



個人資料蒐集，是不是一定要經過本人同意？

警察機關為協助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任務，對無意識狀態且無任何方法可供查明身分情形下之路倒送醫民眾，按捺其指紋比對身分，係換得該當事人更重要之生命、身體、健康權利的保護，對隱私權益侵害與欲達成目的利益尚屬衡平，應可認為警察機關基於警政、社會行政等特定目的，於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指紋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法務部104年1月15日法律字第10403500460號函)

關聯案例練習



「執行法定職務」本身即為合法蒐集個資之方式

消防機關人員基於消防行政特定目的，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緊急傷病患個人資料，亦符合得免為告知情形。

惟考量消防機關人員以隱蔽式錄影器錄存執行緊急救護勤務過程，可能涉及蒐集大量且較具隱私性個人資料，建議於緊急醫療救護法中明定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得攝影救護過程情形及應遵守事項等規定，以資明確。

(法務部106年2月15日法律字第10603502190號函)

3. 行為面問題 - 公務機關層面的操作

● 留意「執行法定職務」實務認定上常見問題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權之委辦規則

行政~~X~~規則

3. 行為面問題 - 公務機關層面的操作

● 依特別法

為查察旅館業是否有媒介色情、妨礙善良風俗或違法擴大經營等事實，要求旅館業者提供旅客個人資料



發展觀光條例第53條、第55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第26條及第29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3月27日發法字第080005819號函)

● 依組織法

警察機關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及其親屬洽辦戶政業務留存之聯絡電話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處務規程第12條第6款

(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1月22日發法字第1080000958號函)

案例解析練習



使用密錄器錄影執行救護過程？

消防人員基於消防行政之特定目的，於執行**消防法第24條第1項**及**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3條**所定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亦即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得蒐集、處理緊急傷病患之個人資料，且免為告知

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密錄器錄影執行救護勤務過程，於涉及特定傷病患之住居所內部等隱私權之核心保障範圍時，應基於「增進重大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且符合「比例原則」之最小侵害手段，不過度侵害人民基本權等前提下，始得為之

(內政部消防署消署護字第1061103350號函)

案例解析練習



定位撥打119電話民眾之所在位置？

基於災害防救行政（**災害防救法**）之特定目的，於執行災害防救職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撥打 119 緊急電話之定位資訊，並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介接，應可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法定職務」之規定，惟仍應符合比例原則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072002039號函)

3. 行為面問題 - 公務機關層面的操作

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外利用)

- **原則：**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新個資法第16條)
- **例外：** 特定情形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令明文規定者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而有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案例解析練習



介接內政部警政署車牌辨識系統進行查詢？

海岸巡防機關如係基於「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之特定目的，以逐案查詢方式介接內政部警政署車牌辨識系統，在符合比例原則下，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該系統錄得之車牌資料時間及地點等資訊，始可認符合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另內政部警政署參照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第 8、9 條等規定意旨，提供海岸巡防機關介接車牌辨識系統，於必要範圍內分享有關之犯罪情報及資料，核屬特定目的外利用限制之解除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3年3月15日個資籌法字第1130000085號函)

3. 行為面問題 - 非公務機關的操作

非公務機關部分



3. 行為面問題 - 非公務機關的操作

105年3月15日之後

私部門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第19條)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3. 行為面問題 - 非公務機關的操作

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外利用

■**原則**：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個資法第20條)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案例解析練習



配合檢警犯罪偵查提供個人資料？

集保結算所因檢察機關追查犯罪所得個案，於必要範圍內提供特定投資人個人資料，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情形，又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請求集保結算所提供，亦符合「**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

(法務部101年1月4日法律字第1000024207號函)

學校協助檢察機關偵查犯罪需要提供個人資料，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至**提供範圍則依檢察機關偵查案件必要範圍而定**

(法務部107年5月15日法律字第10703506760號函)

5. 違反個資法產生的法律責任 (民事)

責任種類	責任內容	
民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每一事件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但可證明具體金額者不在此限● 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刑事	意圖營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第6條第1項（特種資料）● 違反第15條、第16條（公務機關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違反第19條、第20條（非公務機關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違反第21條（國際傳輸）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5. 違反個資法產生的法律責任 (刑事)

責任種類	責任內容	
民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每一事件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但可證明具體金額者不在此限● 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刑事	意圖營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第6條第1項（特種資料）● 違反第15條、第16條（公務機關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違反第19條、第20條（非公務機關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違反第21條（國際傳輸）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